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并经认真研究，现就公司聘任总会计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新聘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宋瑶明先生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公司新聘总会计师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；

3、公司新聘总会计师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能够胜任相关工作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宋瑶明先生的任职资格、聘任程序以及工作能力均符合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宋瑶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

（独立董事：王建新）

（独立董事：钟洪明）

（独立董事：唐小飞）